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 及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德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熙菱信息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熙菱信息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关联方披露》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结构表如下：

关联方名称	与发行人关联关系	备注
一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：		
何开文	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发行人董事长	直接持有发行人 33.68%股权
岳亚梅	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发行人董事、总经理	直接持有发行人 13.13%股权，持有乌鲁木齐鑫海安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.09%股权
二、持股 5%以上股东：		
乌鲁木齐鑫海安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公司股东	直接持有发行人 8.08%股权
三、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：		
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熙菱”）	公司全资子公司	
新疆固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新疆喀什平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	
新疆喀什平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公司全资子公司	

新疆新通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新疆喀什平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	
新疆熙菱智能工程有限公司	公司全资子公司	
昌吉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公司全资子公司	
四、关联自然人：		
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。		
五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：		
上海信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	
乌鲁木齐聚信金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	
北京中亚世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公司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	
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	
新疆东西部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	公司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	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	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	该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任职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	该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任职
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	该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任职
中安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	
北京中安兰德文化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公司监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，发行人持股未达到 5%的法人股东	
工达塑料制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公司董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	
工达橡塑制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公司董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	
北京华润（北京）物流有限公司	公司监事直系亲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	
天津博大联合贸易有限公司	公司监事直系亲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	
中国核工业芜湖基础工程公司	公司监事直系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	
上海科锐福克斯人才顾问有限公司	公司监事直系亲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	
上海浦迪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	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	
上海安大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	
上海阳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投资的企业	

二、2016 年度关联方关联交易

(一) 经常性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6年1-12月
上海熙菱承租岳亚梅房屋	221,304.00

(二) 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金额 (万元)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	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
何开文、岳亚梅(注1)	上海熙菱	1,000.00	2015年7月17日	2018年7月17日	否
上海熙菱、岳亚梅(注2)	熙菱信息	1,000.00	2015年4月27日	2016年4月26日	是
上海熙菱、岳亚梅(注3)	熙菱信息	1,000.00	2015年7月30日	2016年1月26日	是
上海熙菱、岳亚梅(注4)	熙菱信息	1,000.00	2015年9月23日	2016年3月21日	是
上海熙菱、岳亚梅(注5)	熙菱信息	1,890.00	2015年10月29日	2016年10月29日	是
上海熙菱、岳亚梅(注6)	熙菱信息	1,000.00	2016年2月17日	2017年2月17日	否
上海熙菱、岳亚梅(注7)	熙菱信息	1,000.00	2016年3月14日	2017年3月14日	否
上海熙菱、岳亚梅(注8)	熙菱信息	1,890.00	2016年10月27日	2017年10月27日	否

注1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支行与上海熙菱于2015年7月17日签订编号为8502150718号的授信协议，总授信额度1,000.00万元，授信期间为2015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7日，同时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，保证人为何开文、岳亚梅。

注2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熙菱信息于2015年1月21日签订编号为2015年信字第0109号的授信协议，总授信额度1,000.00万元，授信期间为2015年4月27日至2016年4月26日，保证人为上海熙菱、岳亚梅。

注3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分别与上海熙菱、岳亚梅于2015年7月30日签订编号为1538000852、1538000852-1号的保证合同，总担保额度1,000.00万元，担保期间为2015年7月30日至2016年1月26日。

注4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分别与上海熙菱、岳亚梅于2015年9月23日签订编号为1538001034、1538001034-1号的保证合同，总担保额度1,000.00万元，担保期间为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3月21日。

注5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熙菱信息于2015年10月30日签订编号为S1538001187的授信协议，总授信额度2,700.00万元，授信期间为2015年10月29日至2016年10月29日，保证人为上海熙菱、岳亚梅，且分别与上海熙菱、岳亚梅于2015年10月30日签订编号为1538001187、1538001187-1号的保证合同，总担保额度1,890.00万元，担保期间为2015年10月29日至2016年10月29日。

注6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熙菱信息于2016年2月17日签署编号为A1638000002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额度1,000万元，同时签署1638000002号《保证合同》、1638000002-1号《保证合同》、1638000002-2号《抵押合同》、1638000002-3号《抵押合同》，保证人分别为上海熙菱和岳亚梅。

注7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熙菱信息于2016年3月14日签署编号为A1638000219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额度1,000万元，同时签署1638000219号《保证合同》、1638000219-1号《保证合同》，保证人分别为上海熙菱和岳亚梅。

注8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熙菱信息于2016年11月07日签订编号为S1638001441的授信协议，总授信额度2,700.00万元，授信期间为2016年10月27日至2017年10月27日，保证人为上海熙菱、岳亚梅，且分别与上海熙菱、岳亚梅于2016年11月07日签订编号为1638001441、1638001441-1号的保证合同，总担保额度1,890.00万元，担保期间为2016年10月27日至2017年10月27日。

三、2017年度预计关联方交易

2017年度预计关联方交易如下：

- 1、公司2017年预计将继续承租实际控制人岳亚梅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18号新科大厦20303、20304、20305号房屋，租赁价格预计不发生改变；
- 2、根据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和融资需求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.1亿元人民币的贷款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开文、岳亚梅拟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。

公司认为，2016年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各股东利益。同时，同意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。

四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中，公司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交易按公允价格和市场惯例进行，具有必要性，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

上述关联交易经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熙菱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何开文、岳亚梅回避表决；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上述关联交易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熙菱信息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，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熙菱信息2017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，按照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交易的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保荐机构对熙菱信息2017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 张国峰
张国峰

张斯亮
张斯亮

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4月18日